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1 月 20 日 0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01 月 20 日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5 号 7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褚邵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01 月 19 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5 号 701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5 号 701 室

邮编：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86015

传 真：010-63786015-812

联系人：万秀红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提名褚邵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